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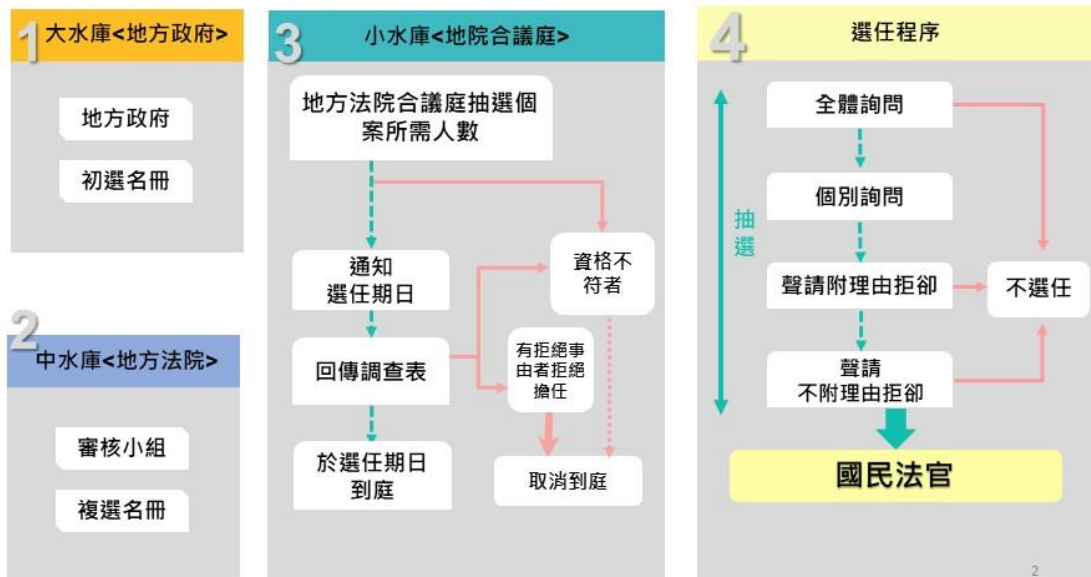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貳、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參、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

1. 因本次將於2日內進行選任、審理程序，為免選任程序冗長，經協商會議檢辯雙方同意，依本法第30條規定，先以抽籤方式決定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次序。法院依前述次序，先就前1至16位之候選國民法官，以4人為一組，分4組進行分組訊問。〈人數係依6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檢辯各自不附理由拒卻4名候選國民法官計之〉。

2. 每組詢問完畢後，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應裁定不選任事由，待裁定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依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
3. 若因裁定不選任而不足16名候選國民法官，則依前述1之順序補足，直至有16名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止。
4. 嗣由檢辯各自不附理由聲請拒卻至多4名候選國民法官，最後依前述1抽籤順序，裁定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未獲抽選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5.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6. 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10年4月22日全日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及110年4月23日全日之審理程序、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選任期日流程表

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本院二樓 國民法官選任室	本院二樓 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本院二樓 刑事大法庭
08：30 09：10	1. 候選國民法官出示身分證件及選任通知書以核對人別，並發放資料袋（內有「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選任程序說明書」）。 2. 候選國民法官接受導引依序就座，並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填寫完畢交由專人回收。 3. 行政人員檢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漏填情形，並即時請候選國民法官補填。 4. 行政人員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下列情形：(1) 勾選該表第一點其「有」變更調查表所記載事項；(2)勾選其		1. 被告及來賓報到，由行政人員發放資料袋（內有「選任程序說明書」、「審前說明書」、「審判期日評議程序參考資料」）。被告由值庭法警陪同。 2. 值庭法警於9:10 前偕同被告至選任室。 3. 引導來賓，如需觀察選任或個別詢問情形，可分別前往選任室或個別詢問室參觀。

	「有」該表第四點或第五點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情形；(3)勾選其「有」該表第六點得拒絕被選任事由。如有以上情形者，詢問填載無誤後，立即影印該到庭調查表，合議庭及檢辯每人各 1 份（下稱資料一）。 5. 承上，如候選國民法官「有」勾選到庭調查表第六點之情形者，詢問其有無接受選任意願，如確認無意願者，始請其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立即影印，合議庭及檢辯每人各 1 份（下稱資料二）。 6. 行政人員確定候選國民法官報到人數及編號，及被告報到情形，並將報到結果送交審判長。	
--	---	--

09：10 09：40	1. 合議庭及檢辯到場後，審判長確認被告人別，介紹合議庭及檢辯雙方，簡略說明案情及選任程序流程，並就當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籤決定全體被告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順位。 2. 製作「選任程序抽籤後順位」與「原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對照表，並影印抽籤順序前 16 位候選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供合議庭及檢辯參考。 3.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確認今明兩日之出席意願，及具拒絕被選任事由且無意願者是否已填寫資料二。 4. 審判長告知現場接續由王偉為法官主持，合議庭及	合議庭及檢辯於左列 3 事宜完畢後，從國民法官選任室移至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並檢視資料一、資料二。	轉播選任室電腦抽籤過程。
------------------------------	--	--	---------------------

	檢辯先行離開至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等候。 5. 值庭法警偕同被告至大法庭，並全程陪同。 6. 現場改由王偉為法官主持。		
09：40 09：50	行政人員將抽籤順序前 16 位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順位及編號對照表、到庭調查表、問卷影本交予合議庭、檢、辯每人各 1 份參考。	合議庭法官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情事，或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情事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得依職權逕行裁定不選任，並就缺額按抽籤順序遞補。	轉播個別詢問室詢問過程。被告得遠距觀看，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前，得與被告溝通。
09：50 11：10	1. 就抽籤後順序前 16 位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分為 4 組，依各組次序由行政人員引導進入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2. 經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由行政人員引導回選任室就座。 3. 主持人對未經詢問或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對國民法官法做進	1. 請第 1 組至詢問室開始詢問、選任。 2. 各組候選國民法官依序接受共同、個別詢問(視有需要者始行之)。詢畢，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於詢問室外，由合議庭依職權或依檢辯雙方聲請，為附理由不選任之裁定，再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復入詢問室，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即可自	

	一步的介紹，並搭配播放影片、法治教育宣導、有獎徵答。	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未獲不選任裁定者，由行政人員導引回國民法官選任室。如有缺額，行政人員應再影印遞補者資料並於各組轉換時交付合議庭及檢辯參考。 3.4 組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因受裁定不選任而缺額部分，由抽籤後順位在後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並重複踐行上開程序，直至有16名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為止。	
11：10 11：20		1. 檢辯提出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交互為之。本院據此名單裁定不予選任。 2. 裁定後，合議庭及檢辯同返選任室。	
11：20 11：30	1.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 2. 未獲選任者可自		

	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 3. 合議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同至大法庭。		
11 : 30 12 : 00			1. 行政人員交付誓詞及起訴書、審前說明書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3. 移動式螢幕及電腦進場就位。 4.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